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敬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31/ ——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
13-14號文件 會議紀要)

2. 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33/13-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
14(01)號文件 限公司就 2014 香港
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數碼港優勝者產品
推介日及慶祝會發
出的邀請函)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90/13-1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590/13-1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646/13-14(01)號文件 —— 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5月3日就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同意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事宜的來函

立法會 CB(4)646/13-14(02)號文件 ——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5月5日就有關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事宜的來函)

2014年5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建議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意見。

2014年6月9日舉行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及

(b) 資訊科技增潤課程。

6. 莫乃光議員建議，所有其他議員，尤其是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應獲邀參與(b)項的討論。主席同意。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事項

7. 副主席提到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5月3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建議討論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同意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下稱"CSLNWM")的事宜。委員察悉，通訊局於2014年5月2日發出新聞公報，公布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7)(b)(ii)條，決定在施加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建議收購CSLNWM給予同意。經商議後，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此階段不跟進此事，但會要求通訊局就莫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覆。莫議員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4)758/13-14(02)號文件發給委員。)

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事項

8. 毛孟靜議員提到她於2014年5月5日就有關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事宜的來函，並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支持毛議員的建議。經商議後，副主席指示秘書處就把此項目納入日後會議的議程一事，徵求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事宜"的項目將於2014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

IV.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CB(4)590/13-14(03)	
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設計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590/13-14(04)
號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CB(4)643/13-14(02)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14年5月
14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9. 應副主席邀請，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下稱"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介紹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由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的工作進度。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43/13-14(02)及CB(4)590/13-14(03)號文件)。

討論

績效指標及撥款

10. 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經濟指標，顯示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或為本地生產總值增值多少，以供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目前提供的有時限撥款，是用於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供舉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而有關撥款將於2015年年中到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或評核更多務實的績效或成效指標，用以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以便日後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進一步的撥款建議。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設計業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值額，由2005年約10億元，增至2012年約

33億元，升幅達230%；而同一時期內，設計從業員的人數亦增加了近47%，由約9 600人增至大約14 000人。

12. 創意香港總監亦表示，設計中心本身或其活動共獲1 148次報章報道，估計產生約1億1,000萬元的公關價值，而這些設計中心活動涉及的總開支約8,4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推廣設計的機構(例如設計中心)所進行的活動的成效往往未能加以量化或即時予以確定。不過，政府當局會與設計中心合作，邀請這方面的專家及學者進行趨勢調查及訂定績效指標，以評估設計中心作為香港新興的設計文化和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工作。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設計中心運作的撥款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有關撥款1億元以資助設計中心運作5年的撥款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2009年5月22日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即創意香港。有鑒於此，為設計中心提供的該筆1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其後轉撥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財委會在2012年4月再批出1億3,375萬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3年的運作。創意香港總監補充，有關撥款用以支付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開支，即員工、間接費用及行政，以及一些宣傳活動的基本開支。

培育人才

14. 吳亮星議員詢問，對於並非設計師／設計畢業生但有興趣投身設計行業的年輕人，設計中心有否提供支援。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根據現行政策，設計中心會在其所屬大專院校的推薦下為年輕設計從業員及設計畢業生推出支援措施。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補充，設計中心設計獎之下的香港青年設計才俊獎為設計畢業生及年輕的設計從業員提供赴海外設計公司實習的機會。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多項措施，持續而無間斷地推廣設計，而不是舉辦一次過活動。這些委員建議當局可聯同其他有關機構(例如大專院校及元創方)以設計工作坊的形式設立多個中心點，以便集合、推廣及培育設計業的年輕人才。

16.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雖然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計劃資助的措施是以一次過的形式獲批，但過去數年來，多個成功推行的項目多次獲得資助，以繼續運作。設計中心一向較着重在商界及公營機構推廣設計的使用，藉此為其產品及服務增值，而創意智優計劃亦有資助年輕人職業導向計劃及專業培訓計劃，藉此引起年輕人對設計的興趣，激勵他們進修設計課程或投身設計行業。至於持續為年輕人舉辦有關設計的啟發性計劃，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來有定期舉辦這方面的活動。

研究資助

17. 副主席指出，由於產品設計的可用性是成功要素，可用性研究及使用者行為研究將有助設計成果成功商品化。她建議政府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使用者實驗室，就產品的可用性及其使用者體驗進行研究。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科學研究和分析，俾能為設計過程提供有用的資料。

18. 創意香港總監回覆時表示，創意香港之下的創意智優計劃近年一直有贊助高等教育院校在設計的領域進行各項研究。設計中心行政總裁亦表示，設計智識網及洞察研究為本地設計界的年輕才俊提供一個平台，藉此與世界知名的大師及講者就可用性研究交換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研究應由市場需求主導。

V.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數碼共
CB(4)590/13-14(05) 融進度報告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643/13- —— 政府當局就數碼共
14(01)號文件 融進度報告提供的
(只備中文本) 文件(電腦投影片簡
(於會議席上提交， 介資料)
其後於 2014 年 5 月
14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 CB(4)590/13- ——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
14(06)號文件 碼共融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
介))

19.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利用電腦投影片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度。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90/13-14(05)及CB(4)643/13-14(01)號文件)。

討論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20. 莫乃光議員察悉，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前推行機構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據報涉嫌違規，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一年，他詢問當局就信息共融基金會被指稱的不當行為採取的跟進行動。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鑒於信息共融基金會違反與政府商定的撥款和營運協議的條文，政府當局已採取所需的行動，由2013年5月19日起終止與信息共融基金會的撥款和營運協議，並要求在該協議下作為信息共融基金會擔保機構的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接替信息共融基金會，繼續根據該協議在香港東部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任何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違

規指控，均已轉介適當機關跟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政府當局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跟進行動。

2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補充，經仔細審視與信息共融基金會相關的帳目，政府當局認為政府沒有蒙受任何財政損失。

23. 張華峰議員察悉，因分期付款購買電腦設備及寬頻服務出現拖欠而導致的潛在呆帳累計款額及須予註銷的款額，分別為683,000元及211,000元。他詢問此問題是否當局對計劃監察不力所致，以及有何補救措施。他亦就轉售電腦服務的單位成本相對高昂一事(每出售一部電腦的成本約為1,500元)提問。

24. 鍾樹根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並察悉，有機上網涉及的潛在呆帳款額為317,000元，共涉及259宗個案；但接替信息共融基金會負責在香港東部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小童群益會涉及的潛在呆帳款額僅1,000元，只涉及4宗個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在信息共融基金會的事件發生後加強計劃的監察工作。他詢問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應繼續推行、進行改革，還是應由其他直接提供資助的計劃取代。

2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會按個別情況審視所有欠款個案。有真正財政困難的家庭會由社工跟進，如有必要，這些家庭拖欠的款項可予註銷。兩間推行機構均已訂立適當的措施及程序，以處理這些個案並盡量減少同類個案的發生。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會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包括拖欠款項的個案。他進一步表示，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於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並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後，轉售電腦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已降至500元。

政府當局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當局會於2015-2016年度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進行另一項檢討，檢討範圍將包括呆帳問題。應鍾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呆帳及註銷款額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7. 葛珮帆議員察悉，相對於有機上網，小童群益會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遠遠較低，而向合資格家庭提供的服務總次數亦遠遠較多，她詢問有關差異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收窄差距。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小童群益會與有機上網以不同模式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小童群益會利用本身的社區中心提供服務，而有機上網則需依賴其他非政府組織及這些組織的資源，藉以向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受惠人士提供前線服務。與此同時，兩間推行機構亦定期就減低服務成本交換意見及經驗。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葛議員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2014-2015年度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查詢時表示，在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每間推行機構須達致自計劃推出起累計有51 000戶合資格家庭參與計劃的目標；在該段期間，曾使用服務的合資格家庭須達到9 000戶，首次使用服務的合資格家庭須達到3 000戶，而推行機構向合資格家庭提供的服務總次數須達到25 000次。葛珮帆議員建議，當局應就推行機構每次提供服務的平均成本設定主要表現指標。

為弱勢社羣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30. 姚思榮議員察悉，當局會資助成功的申請人為弱勢社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他詢問當局在批出資助後，會否繼續監察開發者在維護這些流動應用程式方面的表現。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葛珮帆議員察悉，某些流動應用程式(例如"芝麻開路")的下載數量有限，她認為應加強推廣這些流動應用程式，鼓勵更多人使用。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為弱勢社羣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的資助是以一次過方式提供。獲資助的機構須在流動應用程式推出1年後，向政府當局提交推行後的報告。政府當局會跟進獲資助項目的表現，年期最長為3年。當局已籌辦各類宣傳活動，包括新聞發布會、講座及培訓班、派發宣傳單張、網上推廣和報章專稿等，以加深公眾對這些流動應用程式的認識。在香港數碼嘉年華舉行期間，當局亦於2014年4月19至20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展覽會，以展示這些流動應用程式。

為院舍及"隱蔽"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32.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為院舍及"隱蔽"長者提供的數碼外展服務的運作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託了3間長者服務機構，即保良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為院舍長者及"隱蔽"長者舉辦數碼外展計劃。憑藉其專業知識和服務網絡，這3間機構會設計多項活動接觸長者，並教導他們使用平板電腦，以引起他們對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

33. 葛珮帆議員詢問使用互聯網的長者佔一般市民的百分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目前有21%的長者曾使用互聯網。政府統計處將於2014年年底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調查得出實際結果前，政府當局預計屆時應有25%的長者曾使用互聯網。較長遠的目標，是在3年內有50%的長者曾使用互聯網、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應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過去10年使用互聯網的長者所佔百分率的增幅資料，並以其他海外城市／經濟體系的經驗作比照。

無障礙網頁運動

34. 葛珮帆議員察悉，在第二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有136個網站符合所定的無障礙網頁標準，並有31個流動應用程式獲得嘉許，她認為當局應付出更大的努力，鼓勵商業及非政府機構，以及立法

經辦人／部門

會和區議會議員的個人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應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符合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所定的無障礙網頁標準的法定及公營機構所佔百分率。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7日